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1 月 22 日廢字第 41-108-012502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原處分機關所屬萬華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民國（下同）107 年 12 月 24 日 11 時 20 分許，發現訴

願人棄置資源垃圾（紙類、塑膠類等）於本市萬華區○○路○○號前原處分機關掃街人員手推車中，乃錄影拍照採證後，當場掣發 107 年 12 月 24 日第 X0992292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訴願人

，並經訴願人簽名收受。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為低收入戶，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乃依同法第 50 條第 2 款及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 3 點附表一項次 13、第 4 點附表二說明 4 等規定，以 108 年 1 月 22 日廢字第 41-

108-012502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法定罰鍰最低額新臺幣（下同）1,200 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8 年 2 月 18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8 年 3 月 4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

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第 4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5 條第 1 項、第 6 項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二項一般廢棄物回收項目，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轄區內特殊需要，增訂其他一般廢棄物回收項目，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第 12 條規定：「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之運輸、分類、貯存、排出、方法、設備及再利用，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執行機關得視指定清除地區之特性，增訂前項一般廢棄物分類、貯存、排出之規定，並報其上級主管機關備查。」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

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二、違反第十二條之規定。」第 63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

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第 2 款規定：「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二、資源垃圾：指依本法第五條第六項公告之一般廢棄物回收項目（廚餘除外）.....。」第 5 條規定：「一般廢棄物除依本辦法規定外，應依執行機關公告之分類、收集時間、指定地點與清運方式，交付回收、清除或處理。」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一般廢棄物應依下列方式分類後，始得交付回收、清除或處理：.....二、資源垃圾：（一）依執行機關指定之時間、地點及作業方式，交付執行機關或受託機構之資源垃圾回收車回收。（二）依各地區設置資源回收設施分類規定，投置於資源回收桶（箱、站）內。（三）屬本法規定之應回收廢棄物得自行交付原販賣業者或依回收管道回收。」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局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資源回收再利用法、電信法第八條及噪音管制法第八條之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一。」

附表一：（節錄）

壹、廢棄物清理法

項次	13
違反法條	第 12 條
裁罰法條	第 50 條
違反事實	巨大垃圾、廚餘或資源垃圾，未依規定放置
違規情節	第 1 次
罰鍰上、下限(新臺幣)	1,200 元-6,000 元
裁罰基準(新臺幣)	1,800 元

第 4 點規定：「各類違反環保法令及電信法第八條規定之案件裁罰，應審酌行政罰法之不罰、免罰與裁處之審酌加減及擴張等相關規定予以裁罰，審酌參考表如附表二。」

附表二：（節錄）

附表說明：.....四、低收入戶者，除中央主管機關已定有裁罰基準外，檢附低收入戶相關證明文件者，予以法定罰鍰最低額之處罰。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

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

91 年 6 月 26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1667601 號公告：「.....公告事項：一、家戶.....等

一般廢棄物，交本局清運者應依下列方式清除：……（二）資源垃圾應依……規定進行分類後，於本局回收車停靠時間、地點送交清運……六、未依本公告規定排出或違規棄置一般廢棄物者，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或第 27 條規定，以同法第 50 條規定處罰。」

92 年 3 月 14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230867101 號公告：「……公告事項：一、由本局收運之

資源垃圾依性質由排出人依舊衣類、廢紙類、乾淨塑膠袋、乾淨保麗龍餐具類保麗龍緩衝材類及一般類（含部分有害垃圾）等類別（資源垃圾分類及包紮要領，詳附件一），分開打包排出……。二、92 年 3 月 15 日起本局資源垃圾收運時間、地點及作業方式依下列方式辦理：（一）夜間定時定點收運：依排定之垃圾車停靠時間、地點俟資源回收車到達後直接交回收車收運。且星期一、五收運廢紙類、舊衣類及乾淨塑膠袋類，星期二、四、六收運乾淨保麗龍餐具類、保麗龍緩衝材類及一般類……。」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將垃圾置於萬華區○○社區內之社區掃街車，且掃街車並未封蓋及當場均未設有任何不得棄置垃圾之警語，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於事實欄所敘時、地，查認訴願人未依規定放置紙類、塑膠類等資源垃圾之事實，有採證照片 7 幀、原處分機關環保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108300708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及採證光碟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將垃圾置於萬華區○○社區內之掃街車，且掃街車並未封蓋及當場均未設有不得棄置垃圾之警語云云。按紙類屬資源垃圾，而資源垃圾應依規定進行分類後，配合原處分機關清運時間，交由資源回收人員回收於垃圾車內或投置於資源回收桶（箱、站），不得任意棄置於地面或其他未經指定之處所，揆諸前揭規定及原處分機關 91 年 6 月 26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1667601 號及 92 年 3 月 14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230867101 號公告自

明。本案經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當場發現訴願人未依規定棄置資源垃圾，與訴願人確認，乃開立 X0992292 號舉發通知書，經訴願人簽名收受，並有採證光碟及採證照片影本 7 幀在卷可稽。另依原處分機關環保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108300708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所載略以：「…… 107 年 12 月 24 日 11 時 20 分，在○○路○○號前，執行取締亂丟垃圾

包勤務……○君係住於隔壁棟○○號，自家中將垃圾攜出，放置於本局掃街人員手推車中，即錄影拍照採證，並出示證件……告知其違反事實……市民排出垃圾均須交付給三合一的垃圾收運車輛人員……○○社區為一開放空間之社區……其將家戶垃圾棄置於本局掃街人員之手推車內，自屬不當……。」經查原處分機關清掃人員作業使用之掃路手推車，係考量掃路人員攜帶掃路用具之不便，影響其掃路時之安全及效率

，供掃路人員使用之清掃工具，非屬提供市民使用之公共垃圾桶，訴願人尚難以掃街車並未封蓋及當場均未設有任何不得棄置垃圾之警語等情，以邀免責，所訴核不足採。從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為低收入戶，依裁罰基準第 4 點附表二說明 4，依法定罰鍰最低額 1,200 元處罰，揆諸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4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